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2-36
债券代码:112045 债券简称:11宗申债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5月18日召开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2 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5月18日(星期五)下午2:3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18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 年5月18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2年5月17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2年5月18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宗申集团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14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可见本通知附件二的内容。

(2)公司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任律师。

6、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1)关于公司开展票据委托贴现业务的议案;(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4月25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公司于2012年5月5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公司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公司股东具有的权利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

2、公司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应充分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告进行。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2年5月15日-17日9:00-16:0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五、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重庆市巴南区宗申工业园

联系人:李建平 刘永红

联系电话:023-66372632

传真:023-66372648

邮政编码:400054

其他事项:出席会议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14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所有方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议案名称	委托意见
关于公司开展票据委托贴现业务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附件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361696　　　　证券简称:宗申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申报价格100 元代表对总议案,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申报价格1.00 元代表对议案1 进行表决,以此类推。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得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公司开展票据委托贴现业务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0元

注: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的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投票注意事项

1)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有图)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帐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指数
369999	1.00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 之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 之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指数
369999	2.00	大于1 的整数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指数
369999	2.00	大于1 的整数

B、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1)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 证书登陆;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2)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17日15:00—2012 年5月18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七喜控股 公告编号:2012-39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1、时间:2012年5月14日

2、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埔南路63号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出席会议人员:易贤忠、颜新元、区日佳、王志强、关玉贤、陈敏超、郭喜泉、张方方、黄德汉

列席会议人员:陈海霞、刘志雄、鱼丹

4、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9人,实际到会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全文将于2012年5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2年5月15日的证券时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2012年5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2年5月15日的证券时报。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与中民签订《七喜控股大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与中民签订《七喜控股大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经公司2011年8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1年9月14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拟于湖北中民签订总额不超过1.2亿元的建筑施工合同。鉴于项目的周期较长且不确定因素较多,为保证公司利益,公司采取分阶段的方式与湖北中民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并根据工程进展与湖北中民分别于2011年12月12日签订了《PHC预应力管桩基础施工合同书》,2012年2月8日签订了土方清运合同,2012年2月27日签订了《七喜控股大厦主体框架工程施工合同书》,公司2012年3月20日对合同进展进行了公告。

近期公司从政府相关部门获悉,该项目必须签订总包合同不能分阶段签订,因此,近日公司与湖北中民签订了《七喜控股大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项目概算和目前项目施工进展实际情况,双方约定该项目合同总金额为1亿元,建筑期约306天,合同总金额包含前面已签订的三个阶段性合同。

《七喜控股大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2年5月15日的证券时报。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2年5月30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刊登在2012年5月15日的《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四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027 股票简称:七喜控股 公告编号:2012-40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会议时间:2012年5月30日(星期三)上午9:30起,会期一天。

2、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埔南路63号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4、会议召集人: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要议程: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此议案需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关于与中民签订〈七喜控股大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6、出席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

(2)截止2012年5月24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7、会议登记日:2012年5月29日星期二,上午9:00至17:00。

8、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2012年5月29日星期二上午9:00至17:00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5月29日17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9、会议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埔南路63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0760

联系电话:020-82253358　传真:020-82058236　联系人:颜新元、鱼丹

10、其他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与中民签订〈七喜控股大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七喜控股 公告编号:2011-41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概况

七喜科学城总部基地办公楼项目位于广州科学城总部经济区,占地面积11664平方米,设计楼层11层,楼高41.4米,建筑面积31542平方米。

项目开工时间为2012年3月1日,竣工日期为2012年12月31日,施工期306天。

经公司2011年8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1年9月14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拟于湖北中民签订总额不超过1.2亿元的建筑施工合同。鉴于项目的周期较长且不确定因素较多,为保证公司利益,公司采取分阶段的方式与湖北中民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并根据工程进展与湖北中民分别于2011年12月12日签订了《PHC预应力管桩基础施工合同书》,2012年2月8日签订了《土方清运合同》,2012年2月27日签订了《七喜控股大厦主体框架工程施工合同书》,公司2012年3月20日对合同进展进行了公告。

公司项目目前处于履行《七喜控股大厦主体框架工程施工合同书》阶段,正在进行地下室地面工程施工。

近期公司从政府相关部门获悉,该项目必须签订总包合同不能分阶段签订,因此,近日公司与湖北中民签订了《七喜控股大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项目概算和目前项目施工进展实际情况,双方约定该项目合同总金额为1亿元,从主体框架工程施工起建筑期约306天。本次签订的《七喜控股大厦建设施工合同》总金额包括已签订并公告的三个阶段性合同,即:《PHC预应力管桩基础施工合同书》、《土方清运合同》、《七喜控股大厦主体框架工程施工合同书》。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次签订协议的对手方为湖北中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中民),湖北中民成立于1950年10月8日,注册地址:湖北潜江市园林办事处东风路134号,法定代表人:关鸿发,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土木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混凝土预应力构件、塑钢制品生产、销售;钢结构制作、安装;建筑材料、施工工具、水暖电气材料销售(上述经营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屋租赁。

湖北中民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可承担单项建安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下列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

(1)40层及以下、各类跨度的房屋建筑工程;

(2)高度240米及以下的构筑物;

(3)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及以下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中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该项目合同总价格约定为1亿元,施工期约306天,合同付款将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和建筑行业特点分期进行,该合同总金额包含已签订的三个合同。

承包范围:七喜控股大厦工程的总体施工。

合同约定,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合同条款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项目建成后对提高公司形象、改善办公环境起到积极作用。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合同需经股东会审议。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8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5月14日

2、召开地点: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贾春琳先生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分别为贾春琳、栗延秋,股东贾则平、董颖委托股东贾春琳代为行使表决权,因公司股东贾子裕、贾子成为未成年人,由其法定监护人栗延秋代为行使股东权利。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为9000万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汤其美、王德茂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向股东作《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对独立董事在2011年度出席董事会次数、发表声明和独立意见情况、现场调查情况以及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进行汇报,并对公司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2、负责人:熊志辉;

3、见证律师:陈沁、徐非池;

4、结论性意见: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9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公司搬迁到新的办公地址,现将变更后公司有关联系方式公布如下:

一、公司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

联系电话:010-67887676　010-52249888

传 真:010-52249811

邮 编:100176

公司网站:www.shengtongprint.com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事务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7871609

传 真:010-52249811

投资者关系热线:010-67871609

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ir@shengtongpeint.com

上述联系方式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启用。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临2012-010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分配或转增比例及每股分配或转增比例

单位:股

每10股送股数	10
每股送股数	1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45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305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2年5月18日

● 除权(除息)日:2012年5月21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2012年5月22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5月25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12年3月30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1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止2012 年5 月18 日下午15:00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239,159,4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含税),送10股,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5元,共计派发股利107,621,737.65元(含税)。实施后总股本为478,318,834股,增加239,159,417股。

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05元/股。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以及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本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0.45元/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对于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05元/股。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2年5月18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2年5月21日

(三)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2012年5月22日

(四)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5月25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2年5月18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共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两家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两家股东之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派发的红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零碎股份,中登公司按照投资者零碎股份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股份数量相同的,由电子结算系统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 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

六、股本变化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13,775,543	47.57	113,775,543			113,775,543	227,551,086	47.57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13,775,543	47.57	113,775,543			113,775,543	227,551,086	47.5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25,383,874	52.43	125,383,874			125,383,874	250,767,748	52.4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125,383,874	52.43	125,383,874			125,383,874	250,767,748	52.43
三、股份总数	239,159,417	100	239,159,417			239,159,417	478,318,834	100

七、实施送股方案后,按新股本478,318,834股摊薄计算的2011年度每股收益为0.74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951-2085256??0951-2052215

传真:0951-2085256@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新小线二公里处@邮编:750021

九、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12年5月14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12-011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14日上午9: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五)主持人:董事长王广林

(六)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名,代表股份113,827,9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6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兴业律师事务所柳向阳、杜芳馨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以记名方式投票,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具体方案如下:

1. 申请注册额度: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含9亿元)。

2. 票据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3. 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并遵循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4.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5. 发行方式: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6. 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7. 承销机构: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8.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可依据适用法律、市场环境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和办理以下事项:

(1)在股东大会确定的注册额度和期限范围内,确定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并视情况确定是否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本次中期票据及申请注册的具体时间。

(2)对本次注册发行的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规模作出安排。

(3)与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相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主承销商和中介机构,办理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会员资格及办理本次发行的审批事项,办理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和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如监管部门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意见对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授权事宜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或相关事宜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经表决,113,827,943股赞成,占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0股反对,占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数的0%,0股弃权,占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数的0%。

四、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兴业律师事务所柳向阳、杜芳馨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和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14日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SST中华A、ST中华B 公告编号:2012—013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5月13日,本公司收到公司最大股东及债权人----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晟能源")《知会函》,内容如下:国晟能源于2012年5月11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申请书,请求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

国晟能源曾于2010年1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本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但由于存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所要求申请人提交与税务部门协商解决税收债权并形成双方认可的解决方案等材料的问题,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0年12月28日裁定不予受理申请人国晟能源提出的对我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另公司第二大债权人深圳市东泰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泰兴")曾于2011年3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本公司进行重整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5日告知我公司,东泰兴的重整申请,因未提交齐备的立案材料,也未按期补充更正,依据《破产案件立案审查规程》,被视为撤回申请。

国晟能源于2012年5月11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重整申请,目前本公司尚未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任何法律文件。由于仍然存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所要求申请人提交与税务部门协商解决税收债权并形成双方认可的解决方案等材料的问题,本次债权人的申请能否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即使法院受理本案,公司如果重整不成功将直接面临破产清算,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2-24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余蒂妮董事长提议并召集,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5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共发出9张表决票,应收到有效表决票为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会议通知约定的表决票反馈时间,截止到2012年5月14日(星期一),董事会秘书共收到余蒂妮女士、车学东先生、蒋根福先生、张丽萍女士、谢小铭先生、胥星女士、万寿义先生、赫国胜先生、李龙先生9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

会议以9票赞成,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2-25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5月14日接到第一大股东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书面通知,称其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尚在讨论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5月15日起停牌,本公司将于2012年5月22日前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就相关重大事项向有关部门咨询论证,如有关初步论证未获通过的,本公司将公告并复牌;如有关重大事项初步论证为可行,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本公司将刊登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停牌期间,本公司公司将每周刊登一次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签字: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核心资源股票基金 以及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基金增加国盛证券与国都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以及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签署代理销售协议,上述证券公司自2012年5月15日起正式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正在发行募集的金鹰核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9)以及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107)。投资者可以通过国盛证券以及国都证券的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两只基金的开户、认购等相关业务。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

1、金鹰核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期为2012年4月18日至5月18日。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2012年4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2012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以及2012年5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的《金鹰核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金鹰核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查阅。

2、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期为2012年4月23日至5月29日。投资者通过场外认购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2012年4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2012年4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以及发行期间将刊登在《上海证券报》的《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查阅。

欢迎广大投资者认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详情:

1、国盛证券各营业网点

国盛证券客服电话:4008222111(全国)

国盛证券网址:www.gsstock.com

2、国都证券各营业网点

国都证券客服电话:4008188118(全国)

国都证券网址:www.guodu.com

3、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135-888

本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5月15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一级交易商公告

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申购赎回及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917)自2012年5月16日起增加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上述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一级交易商

截至2012年5月16日,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包括: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19家证券公司。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上述具备深交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本次新增代销渠道信息: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昆明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况雨林

联系人:高国泽

电话:0871 -3577946

传真:0871 -3578827

客服电话:0871-3577930

网址:www.hongtastock.com

红塔证券在昆明、大理、楚雄、曲靖、北京、上海、苏州、温州、广州、深圳等地的21家营业部办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2、致电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688,021-38569000;

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